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 C 标准分区规划

#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编制单位：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1 总 则

### 1.1 评价目的

通过对规划区现状进行回顾性评价，重点排查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尚未落实的环保措施，提出进一步缓解及解决问题的措施方案。同时根据规划修编情况，分析修编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协调性，论证规划修编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环境保护对策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为规划编制和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1.2 评价原则

#### (1) 早期介入、过程互动

评价应在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在规划前期研究和方案编制、论证、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中充分互动，不断优化规划方案，提高环境合理性。

#### (2) 统筹衔接、分类指导

评价工作应突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规划及其环境影响特点，充分衔接“三线一单”成果，分类指导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的布局和生态环境准入。

#### (3) 客观评价、结论科学

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客观分析，评价方法应成熟可靠，数据资料应完整可信，结论建议应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 1.3 评价依据

### 1.4 评价范围与时段

#### 1.4.1 评价范围

根据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中确定评价范围的基本原则，确定本次评价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

#### 1.4.2 评价时段

评价基准年：2021 年（社会经济采用 2020 年统计数据）。

评价水平年：规划区建成后。

## 1.5 评价标准

### 1.5.1 环境质量标准

###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6 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不同专题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见表 1.6-1。

表 1.6-1 本次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一览表

评价环节	方法名称
规划分析	系统分析
现状调查与评价	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环境监测 现状分析与评价：专家咨询、指数法、类比分析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确定	类比分析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负荷分析、类比分析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类比分析、负荷分析、数值模拟、供需平衡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	类比分析

## 1.7 评价工作程序

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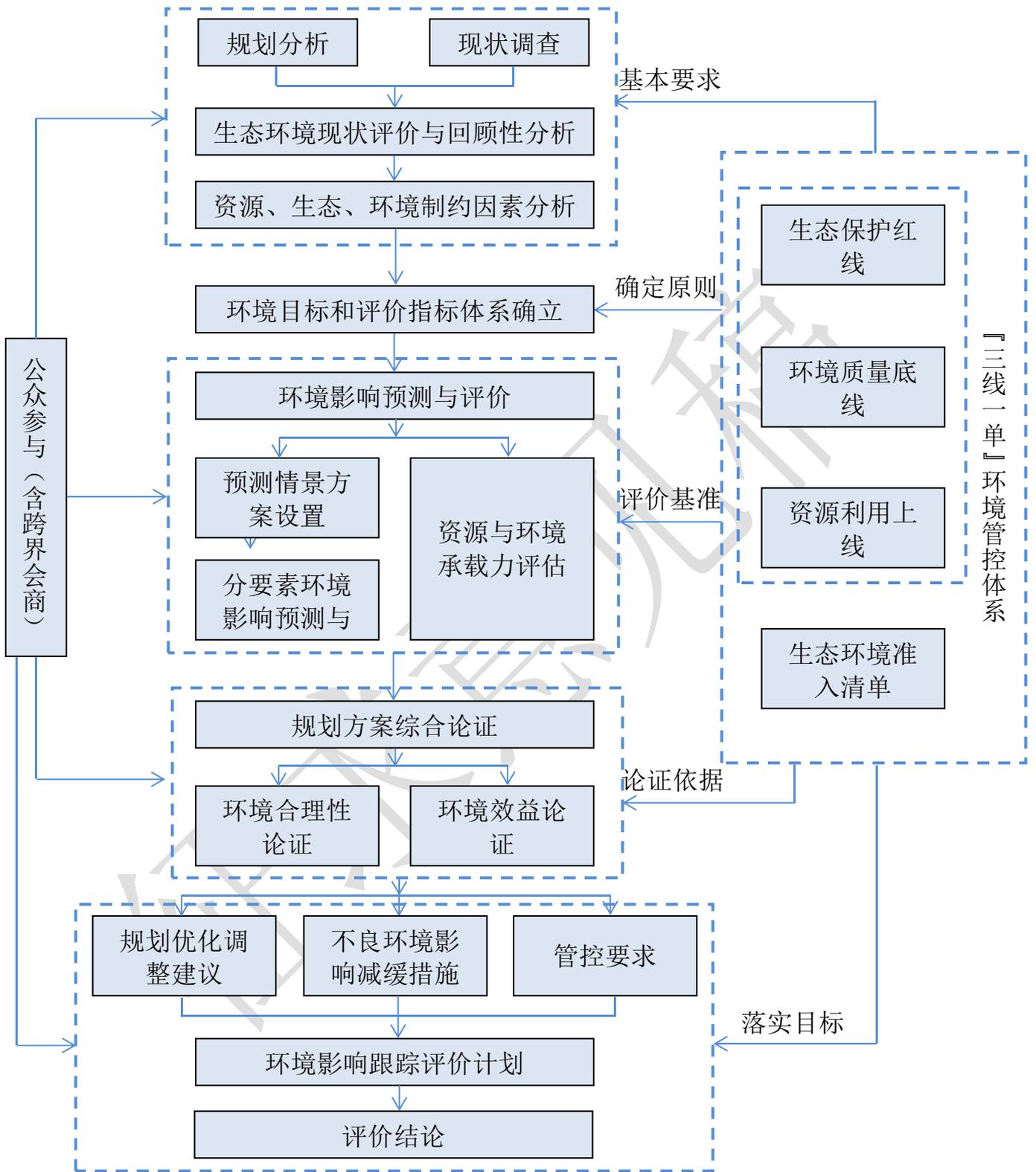


图 1.7-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图

## 2 规划分析

### 2.1 规划概要

#### 2.1.1 规划范围

西至铝城大道，东至映月湖东侧，南至水帘洞休闲生态园，北至 C 分区北部规划边界，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 724.71hm<sup>2</sup>。

#### 2.1.2 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为商务生活配套区。

#### 2.1.3 规划规模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 724.71h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686.28hm<sup>2</sup>。规划人口规模 11.5 万人。

#### 2.1.5 规划布局

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空间形式，C 标准分区规划为居住用地，以商品房开发为主，同时布置村民还建房。

###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 2.2.1 法律法规、经济技术政策、资源利用和产业政策及上层位规划等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2.2-2，规划实施总体符合国家、重庆市、九龙坡区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经济技术政策、资源利用和产业政策及上层位规划。

#### 2.2.2 与九龙坡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 重庆市九龙坡区“三线一单”》，西彭工业园区均属于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 4（管控单元名称为：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 4-长江丰收坝九龙坡段，管控单元编码为：ZH50010720004）。

本次评价分析了规划内容与九龙坡区“三线一单”关于规划区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分析见表 2.2-3。

###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 现状调查

##### 3.1.1 自然地理状况

九龙坡区位于重庆市域西南部，与渝中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璧山区、江津区接壤，同南岸区、巴南区隔江相望。区境南北长 36.12km，东西宽约 30.4km，幅员面积 432km<sup>2</sup>，区位优势突出，位于重庆主城都市区的中心城区，是长江和嘉陵江环抱的渝中半岛的重要组成部分。

规划区位于九龙坡区南部的西彭镇，东邻铜罐驿镇、陶家镇，南临长江，西靠江津区圣泉街道，北接江津区双福街道。

##### 3.1.2 生态状况及生态功能

与九龙坡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对照，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九龙坡区位于“V1-1 都市核心生态恢复生态功能区”，主导生态功能为生态恢复，辅助功能为污染控制，特别是水污染控制和大气污染控制，环境美化和城市生态保护。生态功能保护与建设的主导方向突出。

##### 3.1.3 环境敏感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查询，规划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环境敏感区。

##### 3.1.6 规划区发展现状

规划区现状主要以居住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等为主。

从现状开发程度来看，规划区内沿铝城北路、铝城南路开发强度较高，其余区域开发程度较低。

根据现状调查，规划区内建成区主要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水资源消耗量约 348 万 t/a，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696 万 m<sup>3</sup>。

#### 3.2 现状评价与回顾性分析

各项监测数据表明，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 4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4.1 环境影响识别

本次评价结合西彭工业园区现状已入驻企业，给出各类产业的典型生产工艺。

### 4.2 环境影响控制目标

(1)规划修改方案符合国家、重庆市、九龙坡区的功能布局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2)规划区内采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规划区内单位产品能耗及污染物排放量必须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等相关要求；工业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二类区要求。

(3)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及排放方案应可行、有效，保证达标排放；满足长江评价段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做好地下水保护工作，采取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不受明显影响。

(5)加强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控制，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6)工业固废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加强管理，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联单管理；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和处理，不产生新的环境问题。

### 4.3 评价指标体系确定

在环境影响识别的基础上，结合环境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参考已经完成的类似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指标体系，构建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影响预测，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可接受。

### 5.4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区域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

征求意见稿

## 6 碳排放评价

### 6.1 碳排放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规划区内现无工业企业，现状不涉及工业企业的碳排放。

### 6.2 碳排放识别

结合规划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等情况，从能源活动排放、净调入电力和热力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三个方面分析识别后续规划实施园区的碳排放主要排放源、主要产生环节和主要类别。

### 6.3 碳排放预测与评价

根据分析可知，采取加强企业管理并完善重点碳排放项目管理等措施，推动规划项目加强碳排放管理，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7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7.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区域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等均能承载规划方案的需求。

区域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容量能够支撑本规划的发展规模。

### 7.2 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根据对规划方案的协调性分析、规划布局、规模、发展目标分析、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资源环境承载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分析等评价，针对规划方案存在的不足，本次评价提出如下优化调整建议。

## 8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8.1 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 8.2 管控要求

#### 8.2.1 资源能源可持续开发利用要求

规划实施主要利用的资源涉及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结合区域资源赋存情况及开发资源占用情况，园区发展不会触及区域资源的“瓶颈”，区域资源要素可以满足规划发展需要。但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建议以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等强度指标作为资源利用上线的考核指标，指标值根据各入驻工业项目的不同，按其同行业的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选取。

#### 8.2.2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控、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应根据园区域及上下游、下风向等周边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考虑气象条件、水文条件等相关因素，按照最不利条件分析并预留一定的安全余量，提出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的建议，作为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入驻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文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 重庆市九龙坡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规划区规划产业、区域生态环境特点等基础上，本次评价提出规划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9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入驻园区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本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20]65号），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其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根据上述内容，结合本规划及项目环评评价要求，本次评价对下一层次具体建设项目开展项目环评，提出联动管理清单。

## 1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 10.1 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是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手段，环境管理是以各种行政的、法律法规以及各种经济等措施，对各种损害或破坏自然环境的行 为施加影响，以达到保护生态环境为目的，也是实现规划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实现环境各项指标的基本保证。

### 10.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通过监测，及时了解和掌握规划区主要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状况，掌握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为规划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评价建议应由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 10.3 跟踪评价要求

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重庆市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 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1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 11.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规划编制单位与环评单位签订规划环评技术服务合同工作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截止至征求意见稿公示前日。公示信息包括了规划概况、规划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1.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公众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12 综合结论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 C 标准分区总体上符合国家、重庆市、九龙坡区相关规划及政策，并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 重庆市九龙坡区“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相协调。划空间布局较为合理，且区域资源环境均可承载本规划的实施，通过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和各项不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方案总体可行。

征求意见稿